

表 F-1 :

台聯大奈科中心—無塵室單項儀器違規停用罰則

	一般性違規	嚴重性違規 (有損壞儀器之虞)	損壞性違規
第一次	一星期	一個月	賠償修復後一個月
第二次	一個月	三個月	賠償修復後二個月
第三次	半年	永久取消	賠償修復後永久取消